

# 衡阳市社科联文件

衡社科联发〔2020〕2号

---

## 关于印发《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衡阳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和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社科联，市直机关相关单位，各驻衡大专院校，各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各市社会科学类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加强和改进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社科联系统学会的管理，在认真总结经验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市社科联对原有的相关管理办

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衡阳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和《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2.《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3.《衡阳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4.《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管理办法》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4月1日

# 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加强和完善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划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市社科基金项目)属市级政府项目,用于支持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加快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具有重大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对学科建设和发展具有开拓性意义的研究,扶持新兴、边缘、交叉性学科建设,支持具有重大价值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历史文化遗产的抢救、整理工作。

**第三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的管理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和研究和管理规律,充分发挥社科基金项目及其规划、管理的导向作用,促进理论和学术观点创新、学科体系创新和科研方法创新,为实现衡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最美地级市,提供理论支持、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

**第四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本着“立足衡阳、侧重应用、

促进发展、保证重点”的原则，面向全市，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凡是有条件开展社会科学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按规定申请基金项目。

## 第二章 组织

**第五条**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批准、中期检查及结项验收工作。

**第六条** 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社科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三章 选题、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的选题工作，主要以发布课题指南方式进行。市社科联每年发布一次课题指南。

有关单位也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市社科联合会商，在课题指南范围之外确定一定数量的特别委托项目。

**第八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设立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和市情研究项目。

重大项目主要是指事关改革开放和衡阳中长期发展，且具有重要理论创新和应用对策价值，需要多部门、多学科协同攻关的研究项目。

重点项目是指与衡阳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且迫切需

要研究的项目。

一般项目是指与衡阳经济社会发展关系比较密切，且具有较大理论创新或应用对策价值的研究项目。

自筹经费项目是指具有一定研究价值，但研究经费须由项目承担人或所在单位解决的项目。

特别委托项目可以是少数急需的重要项目和不宜公开进行招标的项目，也可以是行政、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经市社科联审定单独立项，可委托相关单位或个人承担科研任务。研究经费由委托单位承担。

市情研究项目是市社科联委托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进行研究的项目。

**第九条** 课题指南确定后，市社科联将公开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第十条** 申请人请根据市社科联发布的信息，从市社科联网站下载《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及其他有关材料，并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在受理截止日期之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社科联，逾期不予受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市社科联可以拒收。

**第十一条** 填报申请书时，如有多人参加项目研究，必须注明主持人。申请书应由主持人及其他所有参与人员签名后上报。凡以单位名义申报而无具体主持人的项目，不予受理。

一个人不得同时申请主持两个以上(含两个)市社科基金

项目。已主持市社科基金项目(含市情研究项目)但尚未办妥结项手续的人员，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同一项目如果已获得其他市级以上立项，则不得再申报本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申请市社科基金项目者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和科研组织能力，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申请人所在单位必须对项目申请人的申报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并就申请书中的内容和申请人能否胜任该项目的研究工作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第十三条** 市社科联在完成对申报材料审查后，及时组织项目评审，对研究我市现实问题的项目优先予以立项和资助，对 40 岁以下青年社科工作者申报的项目在立项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四条** 经市社科联组织评审通过的项目，报市社科联党组审定后发布。

#### **第四章 经费和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多方筹措。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时，由市社科联根据申报项目的数量和经费情况确定立项数、资助项目数和资助金额。

市社科联对立项资助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在立项通知书下达之后的一个月内到市社科联办理首期经费拨付手续，逾期未办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原则上要为该项目提供不低于 1:1 的配套经费，与社科联经费同步到位。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包干使用，超支不补。资助经费分两期拨付，立项通知下达后首期拨付 50%，余下的 50% 待结项手续办妥后三个月内拨付。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统一拨付至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由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财务部门负责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

## 第五章 检查和验收

**第十九条** 经审定立项的项目，由市社科联下发立项通知书，并委托立项单位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市社科联将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及时通报项目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时间从立项通知书下达之时计算。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须向市社科联提交《衡阳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延期结项

申请表》，经市社科联批准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要根据相关规定向市社科联报告项目的研究进展和经费使用情况。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需要对研究计划、项目组成员作调整变更或要求中止项目者，须由项目主持人和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报告，报市社科联审批。对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和变更研究计划，自行中止或无故延长项目研究期限，或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者，除进行通报外，项目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并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整改、撤销立项并追回资助经费等处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有义务协助追回相关经费，并按原拨款渠道退还。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将结题验收材料上报所在单位，单位审核合格后再报送至市社科联。市社科联对项目最终成果组织结项鉴定，报市社科联党组研究后，对符合结项要求的项目发放结项证书。

**第二十三条** 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所有项目的结项成果必须与申请书中的预期成果一致。申请书中预期成果为研究报告及论文，则该项目除了撰写研究报告外，还必须发表与预期相同篇数的论文方可结项。同时，项目最终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重大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1万字，且须在省



级以上公开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含 2 篇）以上；

（二）重点项目、市情研究项目的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7000 字，且须在省级以上公开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或市级公开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2 篇（含 2 篇）以上；

（三）一般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4000 字，且须在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

（四）自筹经费项目研究报告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且须在市级以上报刊上发表相关论文 1 篇（含 1 篇）以上；

（五）项目成果为专著的，一般不少于 10 万字，且须在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凡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市情研究项目、一般项目、自筹经费项目的研究成果有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有相关市直单位、县处级以上部门采纳应用并进入决策的证明材料即可结题。

最终成果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并作为第一署名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等学术问题。凡公开发表的文章、专著均须注明：“衡阳市社科基金项目（项目编号）”，未标注者不予承认。

## 第六章 成果的转化和推介

**第二十四条** 对能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社会科学应用研究成果，项目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应促进其转

化，并充分利用报刊、网站等媒体，宣传推介项目研究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推荐。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 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繁荣和发展我市社会科学事业，根据《中共衡阳市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的实施意见》（衡发〔2012〕3号）的精神，我市设立了市级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支持优秀社会科学著作出版。为规范管理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用于资助我市优秀社会科学著作的出版。受资助出版的著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符合党的出版方针政策，理论联系实际，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的高质量著作。

**第三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主要面向全市社会科学工作者和社科研究机构。鼓励支持中青年作者的优秀社科著作的出版。对研究衡阳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著作给予一定的倾斜。

**第四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资金的管理使用，要以国家、省、市社科发展政策和规划为导向，与国家、省、市社科研究和人才培养计划相结合，坚持客观公正、以质为先、适当补助的原则，实行个人申请、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办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工作由市社科联组织实施，具体负责资助出版的各项工作：

1. 负责接受资助出版申请。
2. 组织专家对申请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进行预审、评选。
3. 对通过评审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进行审定、公示。
4. 管理哲学社会科学著作资助出版经费。
5. 承办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

**第六条** 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基金由市社科联从市财政预算专项经费中列支拨付，每年资助一定数量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出版。凡获得市社科著作出版资助的项目，要求著作人（包括离退休人员）单位按规定进行1:1以上的资金配套，确保著作出版。鼓励著作人及其团队争取其他各方面的支持，

对于资助出版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社科联将为其向国家、省级宣传、文化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争取适当荣誉。

**第七条** 市社会科学出版基金严格用于支付资助项目的出版费用、印刷费用、专家预审费、评审费等必需项目。

**第八条** 经评选确定的资助著作，受资助的申请人根据批准文件与出版单位（不含境外出版）签订正式的出版合同，并将出版合同复印件报送市社科联。市社科联据此拨付经费。

**第九条** 确定资助出版的项目，两年内因故未能出版的，资助资金予以收回；因故变更出版计划的，由市社科联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 **第四章 资助范围和条件**

**第十条** 本《办法》资助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主要是指：主要以衡阳经济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具有较高学术和应用价值、已经完稿但尚未正式出版并且出版经费有困难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具体资助范围包括：

1. 优秀学术著作；
2. 优秀应用性著作或重要课题集；
3. 优秀基础理论著作；
4. 优秀科普读物；

译著、教材、通俗读物、资料汇编、与国（境）外作者合著的著作以及在国（境）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原则上不

列入资助范围。

**第十一条** 申请出版资助经费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者主要是衡阳户籍或在衡阳有固定工作的著作权所有者，但也包括以衡阳经济社会发展为研究对象的非衡阳籍、不在衡阳工作的著作权所有者；凡我市多名作者的集体成果，应由其主编或主要撰稿人（完成著作 50%以上）提出申请，并须附有全体作者的签名，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2. 申请者必须已经完成全部书稿，书稿已经齐、清、定。

3. 申请者在申请市社科著作出版资助资金时，须持有与出版单位签定的书稿出版合同书（协议书）。

4. 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3年内不得申请市社科著作出版资金资助，并向其所在工作单位及省内相关出版资助受理机构通报。

## 第五章 申请和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受理与审查：

1. 申请人从市社科联指定网站下载《衡阳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按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只能提出一项申请。

2. 《申请表》中“推荐人意见”栏填写要求：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可以不填推荐意见；无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申请人，须附有两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或副

处级以上行政职务推荐者的推荐意见。

3. 《申请表》填写后，作者所在单位、学术团体要对《申请表》和申请资助的完整书稿进行严格审核，并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

4. 申请人或推荐单位、学术团体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和书稿报送市社科联。

5. 市社科联每年在规定的时段接受资助申请，并对申请项目进行内容和资格审查。

**第十三条** 专家预审：市社科联组织有关专家对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项目的学术价值、出版价值、推广价值进行预审。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

1. 由市社科联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通过评分方式评出资助项目，初步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等级。

2.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市社科联党组对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市社科联予以公示、发文，并通知推荐单位和作者，具体落实资助出版事项。

## 第六章 出版资助著作的宣传

**第十六条** 资助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将在市社科联每年举办的科普宣传月中予以推介，并采取其它方式加大宣传力度。

##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受资助的优秀社会科学著作在出版时，必须在封面或扉页上标注“本书获衡阳市优秀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字样。出书后，作者须交 5 本（套）样书到市社科联。

**第十八条** 市社科联对市社会科学著作出版资助申报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 衡阳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管理,推动重点研究基地的建设和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是适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从单兵分散向群体集合发展态势的需要,是探索社科科研管理发展规律的需要,更是集中社科资源,打造品牌学科,多出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推进衡阳社科建设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立足学科发展的前沿,加强基础理论与应用对策研究,发挥优势,形成特色,努力提升全市社会科学研究层次和水平。

**第四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设立,须先由申报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向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由市社科联组织考察评审,市社科联党组审批、命名。

**第五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主要任务是申报并承担省级

及以上社科基金研究项目、市情研究项目及其他有关项目。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基地，要立足于取得学术上高质量有创新和突破的精品力作。应用对策研究基地，要瞄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立足于为市委和市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

**第六条** 重点研究基地可由一个单位独家申报，也可由一个单位牵头，联合其他单位（含机关、企事业单位）共同申报。

**第七条** 重点研究基地须就学科建设、基地建设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原则上，重点研究基地每三年至少获得 1 个省级及以上课题；学科基础理论研究基地每年须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3 篇以上相关学术论文；应用对策研究基地每年须完成 3 篇以上调研报告，其中，至少 1 篇被相关职能部门采用。

**第八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基地负责人、首席专家共同负责制，须具备 5 个以上核心研究人员。基地负责人由挂靠单位领导兼任，并随其职务和分工的变化自然递补。首席专家须是基地科研方向上有造诣的专家，原则上须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基地负责人和首席专家异动，挂靠单位须报市社科联批准。

**第九条** 重点研究基地实行协同和开放的科研管理模式。基地核心研究人员和其他成员，主要由挂靠单位的在职

人员组成，根据需要也可吸纳挂靠单位以外的专家、学者。基地人员的组成，要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科结构和年龄结构，要有利于基地的长远发展和人才的培养，收到学科发展和人才辈出的多重功效。

**第十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日常管理由挂靠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挂靠单位要为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经费，对基地的经费投入每年要确保在5万元以上，其中70%以上要用于课题研究、成果发表（出版）和学科建设。联合申报单位须在科研、经费上对基地给予大力支持。基地财务实行单独建账。

**第十一条** 重点研究基地每年年末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市社科联及挂靠单位报告本年度科研进展情况、基地建设及队伍建设情况。

**第十二条** 重点研究基地的设立申报每年组织一次。市社科联定期组织对重点研究基地工作的检查、考核和评估，并确定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优秀基地进行表彰奖励。对不合格基地，将责令其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整改不到位，则进行摘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市社科联负责解释。

# 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维护衡阳市社科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的合法权益，加强和创新对学会的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学会服务改革开放大局，繁荣哲学社会科学的积极作用，不断激发学会组织活力，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宣传部、民政部印发《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宣发〔2019〕42号文件）及《衡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为社会主义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市社科联有关规章以及学会章程，努力为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为全面深化改革、谱写中国梦的衡阳篇章服务。

**第三条** 学会必须履行团体会员的权利和义务，执行市社科联的各项决议，完成市社科联交办的各项任务，积极参

加市社科联组织的活动，加强与市社科联的联系并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 **第二章 学会的成立、变更与注销**

**第四条** 申请筹建市级学会，须由发起人向市社科联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再向市民政局申请筹建。获准后，须在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建工作以外的活动。

### **第五条 学会成立条件：**

（一）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学科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从事社科理论研究、知识普及和学术交流等活动。市本级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相似的社会团体，不得重复成立；

（二）筹建发起人不少于5人。个人会员不少于50人，团体会员不少于2个。个人会员中，理论研究者占50%左右，实际工作者占50%左右；

（三）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四）学会成立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社团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宣发〔2019〕42号文件）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 **第六条 学会的筹备和审批：**

(一) 凡申请成立市级学会，经过充分酝酿、协商，组成学会筹备组；

(二) 资格审查需向社科联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筹备学会的报告；
2. 章程草案(按市民政局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制定)；
3. 发起人和拟任理事会成员、正副会长、秘书长人选的基本简历、学术情况介绍以及拟发展会员人选名册；
4. 学会规章制度；
5. 银行验资证明；
6. 市民政局核准使用的学会名称证明；
7. 学会办公地址证明材料；
8. 有挂靠单位的，需提供挂靠单位同意证明材料。

(三) 资格审查合格，由学会部签署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分管领导审核合格，报党组会研究通过后，由主席审批。

**第七条** 学会的变更：学会如需变更法定代表人、住址、分支机构、财务帐号等登记事项，须按规定程序持有关证明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经市社科联审查同意后，到市民政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学会需修改章程的，应将草案报市社科联和市民政局初审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市社科联审查和市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八条** 学会的注销：学会需终止的，依学会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向市社科联提出申请，经市社科联审查

同意后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学会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清算结束后，学会向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学会注销时，其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 **第三章 学会的业务范围、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学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从事以下业务：

- （一）社会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
- （二）社会科学信息咨询、决策咨询、项目策划、社情调研等服务；
- （三）社会科学研究成果的评奖、推介与转化；
- （四）社会科学学术交流、理论研讨与知识普及；
- （五）社科学术书刊和社科普及读物的编辑出版发行；
- （六）开展学会人才培训和各种形式的咨询服务活动；
- （七）举办为会员服务的相关活动；
- （八）经市社科联、市民政局和学会挂靠单位批准的其他业务工作。

**第十条** 学会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市社科联组织的理论研究、知识普及、学术交流考察和学术成果评奖等活动；
- （二）参加市社科联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表彰活动；

- (三) 优先获得市社科联学术活动信息和资料;
- (四) 对市社科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获得市社科联项目支持;
- (六) 在市社科联系统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一条** 学会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 报送信息材料。学会的活动开展情况、重要学术成果应及时报送,市社科联根据情况适时向社会发布;学会年度工作总结于每年 11 月底报送。

(二) 接受年度检查。学会应当于每年的规定时间向市社科联报送上一年度的年检资料,经审查合格后报送市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其中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学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三)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学会举办的重大活动、重要人事变动、开展国际及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接受境外捐赠资助等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四) 完成市社科联交办的各项任务,接受监督指导和考核评估;

(五) 代表和表达本会会员的利益诉求,维护本会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参政议政,建言献策。



## 第四章 学会的规范与管理

### 第十二条 学会的活动管理：

（一）学会组织召开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须于会前一个月将活动的主要内容、研讨主题、时间、地点、规模，邀请专家、学者及市以上领导名单等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社科联，经审批，报上级批准后方可进行。其中召开国际学术会议，还须事先将邀请的外国及境外学者、专家名单及其各自有关情况向外事管理部门报告；

（二）学会召开学术年会、大型专题研讨会、大型科普咨询活动，应在会议召开的前一周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规模、主要内容向市社科联书面报告；

（三）学会组织开展科研成果评奖活动，应当报告市社科联，评奖结束后，应将参评成果目录，获奖成果的名单报市社科联备案。

（四）学会创办报纸、杂志和编辑发行出版物，应按市委宣传部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所办刊物要加强管理，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努力提高刊物质量。

### 第十三条 学会的组织建设：

（一）建立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议事、选举、机构、财务、人事等各项制度，完善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财务审计监督等制度。坚持民主办会，实行制度化、

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

(二) 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要符合政策规定，兼任的职务应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年龄一般不得超过65周岁，任期不超过两届。

## 第五章 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学会党支部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服务贴近群众、团结群众、引导群众、赢得群众。各学会要把学会党的建设写入学会章程。

**第十五条** 加强学会党组织建设工作。学会凡是有中共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批准，设立功能型党支部，不足三名的成立联合党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学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学会党支部应及时向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应及时决定对学会党支部变更或撤销。

**第十六条** 衡阳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是学会党支部当上级党组织，在市委组织部两新办领导和指导下，对学会党建工作提出总体要求，领导和指导学会党支部履行以下基本职责：

(1) 保证政治方向。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教育引导党员群众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监督学会依法执业、诚信从业。

（2）团结凝聚群众。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职工群众增强政治认同，关心和维护职工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3）推动事业发展。激发从业人员工作热情和主人翁意识，引导和支持学会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4）建设先进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5）服务人才成长。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和业务素质，支持和保障各类人才干事创业。

（6）加强自身建设。创新组织设置，健全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衡阳市社科联社会组织党委负责对所属学会的意识形态工作提出总体要求，并进行指导。学会的思想政治工作由该学会党支部组织负责。

##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八条** 每年对学会进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每两年组织评选先进学会和优秀学会工作者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

学会和优秀学会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取消团体会员资格、建议注销等处分。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不遵守市社科联章程的；
2. 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不达标的；
3. 拒不接受市社科联业务管理的；
4. 连续两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不开展党建工作、不参加年检、不按时换届的；
5. 重大事项不按规定请示报告；对布置的工作拒不接受或敷衍塞责；无故不参加市社科联组织活动的；
6. 不按规定上报有关材料、其组织机构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衡阳市社科联负责解释。